

证券代码:60096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3-001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明宇商旅开展战略合作并转让绿地酒管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公司拟与明宇商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宇商旅”)就酒店管理业务开展战略合作。根据上述战略合作协议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绿地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绿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52%股权转让给明宇商旅,股权转让对价为624,000,000.00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本次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了加快推进公司整体轻资产转型升级,更好推动酒店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拟与明宇商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宇商旅”)就酒店管理业务开展战略合作。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战略入股和具体业务合作等。双方在酒店管理领域均深耕多年,各自有着一定的管理规模和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本次双方优势互补、强强联合,通过合作共同打造定位于中高端的中国民族酒店管理品牌,并将尽快实现资本化。根据上述战略合作意向,日前,公司控股子公司绿地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数科”)与明宇商旅签署了关于上海绿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酒管”)之《股权转让协议》,绿地数科拟将其所持有的绿地酒管52%股权转让给明宇商旅,股权转让对价为624,000,000.00元。

二、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已生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明宇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周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6月2日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工程技术研发及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酒店管理咨询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室内保洁服务;餐饮食品制售;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明宇商旅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全服务酒店集团,从2013年起连续九年进入中国饭店集团60强,2021年在HOTELS杂志酒店企业榜单中排名全球第48位。截至2022年第4季度,明宇商旅管理资产规模超过400亿元人民币。

于2021年12月31日,明宇商旅的总资产为3.28亿元,总负债为2.00亿元,净资产为1.28亿元。2021年度,明宇商旅实现营业收入2.37亿元,实现净利润494万元。

于2022年10月31日,明宇商旅的总资产为3.50亿元,总负债为2.18亿元,净资产为1.32亿元。2022年1-10月,明宇商旅实现营业收入1.54亿元,实现净利润466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绿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52%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绿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9138号1幢3层Y区301室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3年1月4日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3年1月4日上午9:15-2023年1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方瑞先生。
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7,773,8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63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5,185,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79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2,588,4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843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876,4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3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28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70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588,4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677%。

8、征集投票权情况: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公司独立董事赵德军先生向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赵德军先生未收到任何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773,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76,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773,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76,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773,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76,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旷阳、张颖娟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针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12月19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与程序

法定代表人:李瑞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9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月30日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旅游咨询,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下属子公司绿地数科和绿地金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绿地酒管70%和30%的股权。

3、简介
绿地酒管成立于2019年1月30日,是上海绿地酒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酒旅集团”)旗下从事酒店轻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根据公司与明宇商旅的合作意向,未来绿地酒管将获注入绿地酒旅集团旗下4家直营酒店及管理公司的股权,酒店管理业务(包括已开业的和待开业的酒店管理合同)及与酒店管理相关的品牌商标等其他知识产权。绿地酒旅集团是公司全资子,全面负责公司旗下酒店、旅游和会展业务的经营、管理和发展,是中国国内最大的酒店业持有商和管理运营商之一,在2021年HOTELS杂志企业榜单中排名全球第51位。

4、模拟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考虑将注入的绿地酒旅集团旗下4家直营酒店管理公司的股权,绿地酒管模拟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绿地酒管总资产为58,297.89万元,总负债为55,620.96万元,净资产为2,676.93万元。2021年度,绿地酒管实现营业收入25,962.21万元,实现净利润-3,793.52万元。

截至2022年10月31日,绿地酒管总资产为21,699.59万元,总负债为18,880.12万元,净资产为2,819.47万元。2022年1-10月,绿地酒管实现营业收入14,659.62万元,实现净利润142.54万元。

5、估值
根据绿地酒管历史业绩(模拟)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同时考虑公司酒店板块的会员沉淀、丰富的酒店管理经验和品牌价值等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双方协商确定绿地酒管整体估值为1.2亿元。

四、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格
绿地数科拟将其持有的绿地酒管52%股权以人民币6.24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明宇商旅。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
明宇商旅应当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向绿地数科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工商变更
双方应当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后立即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办理股权变更的备案及登记材料,双方同意尽最大努力,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准备及提供相关主管部门不时要求提供的必要法律文件,以促成股权转让所需要的变更备案及登记手续尽快完成。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和明宇商旅在酒店管理领域均深耕多年,各自有着一定的管理规模和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本次双方优势互补、强强联合,通过合作共同打造定位于中高端的中国民族酒店管理品牌,并将尽快实现资本化。

绿地酒管52%股权转让完成后,预计将为公司带来约9.61亿元投资收益;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绿地酒管将由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参股企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公司仍持有的绿地酒管48%股权需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上述会计核算变更预计将为公司带来投资收益约5.6亿元。因此,经初步核算,本次交易预计将为公司带来投资收益共计约11.7亿元(具体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12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2年12月2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共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该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其本人未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所持有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及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2年12月2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1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并经过上述12名激励对象已出具的书面承诺,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部分铂泰电子股权及向铂泰电子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受让部分铂泰电子股权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铂泰电子股权的议案》,同意:1.公司与嘉兴海容拾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容基金”)签署《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海容拾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使用资金13,925.00万元受让海容基金持有的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泰电子”)625万元出资额(占增资前铂泰电子44.23%的股权比例);2.公司与郑炳海、李振旭共同签署《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郑炳海、李振旭关于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使用资金1,389.57万元受让郑炳海持有的部分铂泰电子出资额57.09万元(占增资前铂泰电子4.04%的股权比例);公司使用资金1,203.13万元受让李振旭持有的部分铂泰电子出资额49.43万元(占增资前铂泰电子3.50%的股权比例)。详细内容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让部分铂泰电子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二)向铂泰电子增资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铂泰电子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铂泰电子签署《关于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公司东莞消费电子业务研发基地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对铂泰电子进行增资,拟出资资产评估值为3,502.61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取得铂泰电子143.90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铂泰电子注册资本将由1,413.04万元增加至1,556.945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铂泰电子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公司上述受让部分铂泰电子股权及向铂泰电子增资事项完成后,铂泰电子注册资本将由1,413.04万元增加至1,556.945万元,公司将直接持有铂泰电子注册资本875.42万元,占其出资比例为56.23%。

二、受让与增资的进展情况
2023年1月4日,公司收到铂泰电子通知,铂泰电子已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上述交易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65G458D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拥军路136号5栋103室,3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陆万玖仟肆佰伍拾伍元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杨志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与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与元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子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控制设备;机械电气设备;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节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中国”)已于2022年6月17日、9月2日披露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2022-121)。近日,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神码中国为中国移动2021年至2022年PC服务器集中采购补充采购(第一期)(标包1、2、3、4)中标包1、2、3(招标编号:CMCC20220500053)和中国移动2021年至2022年PC服务器集中采购第二批次(标包1-12)中标包4、5、6(招标编号:CMCC20220500081)的供应商。现对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一)项目内容:PC服务器
(二)中标数量和份额:
1、中国移动2021年至2022年PC服务器集中采购补充采购(第一期)

(标包1、2、3、4)标包1:255台,中标份额33.33%;标包2:200台,中标份额33.90%;标包3:1,532台,中标份额31.56%。

2、中国移动2021年至2022年PC服务器集中采购第二批次(标包1-12)标包4:1,445台,份额27.79%;标包2:300台,份额30.00%;标包3:220台,份额27.16%。

(三)用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项目如能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3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2日和2022年3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注: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71,500万元(不含本次未到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8,000万元(不含本次未到期)。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证明材料。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单位:万元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